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主体建筑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6)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6118 号】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5〕110号、平发改审服〔2026〕16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10-410400-04-05-542072，招标人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财政配套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门诊楼、南北病房楼进行改造，改造区域面积8888.27平方米。南病房楼：装饰工程、给排水系统、热水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各系统拆除及利旧连接处维修；北病房楼--装饰工程；一层住院大厅--装饰工程；门诊医技楼：1层神经调控中心--装饰工程、2层心理咨询中心--装饰工程、心理咨询中心--强电系统、心理咨询中心--弱电系统。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施工、验收、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包含项目概况中的所有内容）。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预算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11903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11902993.67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10.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自拟格式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在岗员工，须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连续可查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作出书面声明，自拟格式），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900万元的公共建筑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工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若查询网站网址发生变更，以最新网址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及自拟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4.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4.4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 2.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 3.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4.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6.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南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639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大唐一品澜山小区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下载、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说明：上述内容如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南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63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大唐一品澜山小区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南段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门诊楼、南北病房楼进行改造，改造区域面积 8888.27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资金+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施工、验收、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后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前； 3. 递交形式：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

		证金绑定。 (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缴纳。 (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5.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2024、2025（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评标后，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 4 位（不含校验码）由大到小排列，具体规则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的，本次招标应当重新招标； （2）3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10 家的，将全部有效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10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2、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方式、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6.1	中标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之前，中标人履约担保保函交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统一保管。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公共建筑类似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政府采购 政策措施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 二、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	--	--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附件）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六、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七、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工程，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本项目预留全部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	---

		九、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详见：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十、四方信用评价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对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对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对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工程类项目的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投标人）可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11.2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招标人及及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1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二、其他要求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保修期为：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若私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
--	--	--

		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需离开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缺岗，单日缺岗按 1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天，未经批准擅自缺岗，每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需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以保函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交于有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四、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	--	--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名称	金额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价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南病房楼	11325719.14	9096724.42	175509.43	138358.29	395820.86	0	677000	221022.74	935151.12
1.1	南病房楼-装饰工程	8163053.21	6471663.17	117711.48	114545.6	286415.23	0	585000	145961.24	674013.57
1.2	南病房楼-给排水系统	617669.82	533399.44	10123.1	5091.77	20101.07	0	0	13169.05	51000.26
1.3	南病房楼-热水系统	179127.57	150677.65	4156.84	2089.37	8252.28	0	0	5407.29	14790.35
1.4	南病房楼-消防系统	478489.69	393295.42	13970.47	6805.84	27518.23	0	0	18167.72	39508.32
1.5	南病房楼-空调系统	318570.64	279277.61	4035.63	1754.62	7738.6	0	0	5250.43	26304
1.6	南病房楼-电气系统	1169097.2	1015541.29	18316.56	6096.88	33232.56	0	0	23792.39	96530.96
1.7	南病房楼-弱电系统	299431.01	252869.84	7195.35	1974.21	12562.89	0	0	9274.62	24723.66
1.8	南病房楼-各系统拆除及利旧连接处维修	100280	0	0	0	0	0	92000	0	8280
2	北病房楼	3347.6	2979.4	33.99	0	49.64	0	0	42.15	276.41
2.1	北病房楼-装饰工程	3347.6	2979.4	33.99	0	49.64	0	0	42.15	276.41
3	一层住院大厅	116226.49	98860.18	1781.38	2960.01	5560.84	0	0	2208.79	9596.68
3.1	一层住院大厅-装饰工程	116226.49	98860.18	1781.38	2960.01	5560.84	0	0	2208.79	9596.68
4	门诊医技楼	457700.44	317440.35	8291.6	11937.6	24081.21	0	68000	10387.1	37791.78
4.1	门诊医技楼 1 层神经调控中心-装饰工程	53175.18	25856.26	557.85	1422.1	2236.64	0	20000	691.67	4390.61
4.2	门诊医技楼 2 层心理咨	296535.76	203072.1	5974.28	9848.25	18570.85	0	43000	7408.21	24484.6

	询中心-装饰工程									
4.3	门诊医技楼心理咨询中心-强电系统	95758.4	78164.84	1481.63	563.9	2759.74	0	5000	1927.16	7906.66
4.4	门诊医技楼心理咨询中心-弱电系统	12231.1	10347.15	277.84	103.35	513.98	0	0	360.06	1009.91
	合计	11902993.67	9516004.35	185616.4	153255.9	425512.55	0	745000	233660.78	982815.9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至少包括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总报价处须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流程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

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拟配备本项目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图片），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对应人员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图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承包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承包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所提交全部投标资料均须真实、合法、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伪造、变造资质、业绩、财务、人员证明等虚假材料，或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投标及中标资格的，无论何时核查发现，一律作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2.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

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7.6.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6.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第 7.6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应由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6、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

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附件 1 中否决投标的情形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附件 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附件 2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and 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分/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 41/174)的规定。	0-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分/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分/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分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 分/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分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见附件 2		
		(2)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清单 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见附件 2		
		(3) 措施项目 费 (满分5分)	见附件 2		

		(4)材料单价 (满分5分)	见附件 2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得分≤2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 经理实名 制平均 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分×(平均 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分
			企业项目 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分×(平均 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分
		企业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		0-15分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times W_n/W_{MAX}$		0-5分
		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市〔2025〕137号文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告》要求，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按满分计算。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增值税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上述单位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text{ 其标准差为 } \sigma,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α_{FA}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承包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仍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

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1.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核查内容及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开展

全面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的有效性

1.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2.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有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三)类似项目业绩真实性与匹配度；

(四)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

(五)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的可性；

(六)其他影响履约能力的关键事项。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

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进行招标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3.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4.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六、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南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审服〔2025〕110号、平发改审服〔2026〕16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门诊楼、南北病房楼进行改造，改造区域面积 8888.2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施工、验收、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解释顺序按以上排序执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方案等；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双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单方面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就合同条款执行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之日期前 14 天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图以及其它按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制度、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监理+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纸质版+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4、9.5 条；(2)工程量清单偏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6 条；(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3)联络设计、勘察单位提供现场服务；(4)确定变更和签证的现场意见后申报；(5)协调各种外部关系；(6)监督指导监理行使职权；(7)审核进度报告；(8)签署涉及项目管理的文件中业主方意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保函形式_____。

3. 承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纸质版 4 套，同时提交扫描版竣工资料一套、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对进度、质量验收、鉴证变更文件进行现场签认；涉及合同其他条款履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者前述人员兼职其它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若私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需离开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缺岗，单日缺岗按 1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天，未经批准擅自缺岗，每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提前告知发包单位，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发包人认为不满足更换项目经理条件的不得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

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方责任，直至改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需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人员姓名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严禁分包、转包、违法挂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均为主体及关键工作，一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在施工中，承包单位要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必须无条件执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工地的各项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标准进行施工,若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通报批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1.7 承包单位必须在安全文明的基础上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严禁违章作业，若因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监理+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全部开工前置准备工作（管理人员到位、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报审、安全措施落实）后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收到报审表且核查全部符合开工条件后 7 天内签发开工通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漏项或缺项的子目，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3 条规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且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变更价格审定意见后，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出依据合同条款找出的异议和具体建议价格，如无依据合同条款提出的异议，应在收到价格意见后 3 日内将此变更纳入变更登记台账。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采用承包人询价、发包人确认单价（认质认价）方式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使用方法由发包方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的波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2)工程量清单错误调整，清单漏项调整；(3)人工费、税金、规费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4)措施项目费随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5)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实际工程量按规定计取。(6)发包人在承包人报价时未能提供的图纸及变更按照清单调价规则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前 7 天。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甲方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法定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 3 日内到场维修、无偿修复；若承包人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_____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注：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

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

2.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二、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南病房楼改造、北病房楼改造、住院大厅改造、门诊楼改造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

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第 2 期，不足部分参考郑州市同期信息价及市场综合价。

5、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第 18 期（2025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调整。

6、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入。

7、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三）暂估价部分

1、南病房楼窗帘部分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96000.00 元计入。

2、南病房楼病房衣柜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330000.00 元计入。

3、南病房楼护士站定制玻璃钢吧台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72000.00 元计入。

- 4、南病房楼五层开放区定制书柜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7000.00 元计入。
- 5、南病房楼六层书吧区定制书柜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46000.00 元计入。
- 6、南病房楼电梯厅定制亚克力自发光（房屋剪影）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000.00 元计入。
- 7、南病房楼五层开放区定制铝合金玻璃隔断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2000.00 元计入。
- 8、南病房楼原有各安装系统拆除及部分维修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92000.00 元计入。
- 9、门诊楼一层铝合金玻璃隔断（含门）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0000.00 元计入。
- 10、门诊楼二层成品定制展示柜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7500.00 元计入。
- 11、门诊楼二层造型书架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4500.00 元计入。
- 12、门诊楼二层玫瑰金不锈钢背发光广告字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500.00 元计入。
- 13、门诊楼窗帘部分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6500.00 元计入。
- 14、门诊楼护士站（含桌椅）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2000.00 元计入。
- 15、门诊楼强弱电拆除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00 元计入。

第六章 图 纸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依据

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7.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6）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或使用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目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人工费（元，不含税）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级别、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综合商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写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无委托代理人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扫描件（或图片）。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没有可不填写。

5、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六）其他资料

1、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电子印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末页， 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注册证书编号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认真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